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22號

03 聲 請 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05 代 理 人 謝祥揚律師

06 潘皇維律師

07 相 對 人 鄭育忻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
09 等事件，聲請相對人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禁止相對人鄭育忻律師以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如附表所
12 示之訴訟資料。

13 理 由

14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15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16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17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本案訴訟
18 (即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19 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
20 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其附隨之限制閱覽事件自應適用修正
21 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合先敘明。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即109年度民營上字
23 第2號事件、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事件審理中，提出
24 如附表所示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與第三人間
25 各種交易資訊，包含相關人員姓名、聯絡方式、交易種
26 類、數量及價格、交貨地點及方式、付款期限、訂單日期
27 及編號等採購資訊，以及聲請人產品線傳票、管理會計設
28 計架構說明、部門費用代碼、區域代碼、產品線說明、損
29 益表計算、分攤方式及運用方式、各區域各產品線損益表
30 等，以及與第三人相關保密協議所負有保密義務之重要資
31 訊，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若未限制系爭資料之開示或

01 使用，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即有遭受侵害之虞，又系爭資料
02 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民聲上字第12號、113年度民聲上字第2
03 1號、114年度民聲上字第6號、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裁
04 定禁止本案訴訟對造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
05 存，及其等訴訟代理人等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
06 因本案訴訟對造之訴訟代理人鐘芝宣律師之複代理人鄭育
07 忻律師未受上開裁定效力所及，為保護聲請人營業秘密之
08 系爭資料，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
09 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
10 禁止相對人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等語。

11 三、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12 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修正前智慧財
13 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之攻擊
14 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
15 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14條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
17 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
18 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
19 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20 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
21 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
22 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
23 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
24 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
25 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
26 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
27 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
28 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限制閱覽訴訟
29 資料與秘保持命令之適用要件、救濟程序不同，營業秘密在
30 已有秘密保持命令可資保護下，究有無再限制閱覽訴訟資料
31 之必要，仍應由法院視個案情形，妥適權衡，俾兼顧營業秘

01 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非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即
02 無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之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6號
03 裁定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之系爭資料，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
06 5號、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1號、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22
07 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
08 為其營業秘密。

09 (二)又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認定是否為營業秘密有關，在訴訟上
10 具有重要性，本案訴訟被告即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鐘芝宣
11 律師之複代理人鄭育忻律師仍可藉由閱覽、抄錄系爭資料，
12 而得為本案營業秘密訴訟侵權與否進行實質辯論，應認已足
13 完善實現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
14 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鄭育忻律師不得以攝影、影印
15 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1 法官 曾啓謀

22 法官 吳俊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洪雅蔓

28 附表：

29

編 號	本院裁定案號	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保護/限制閱覽之 證據
1	110年度民秘聲上字	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

	第15號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所提出「民事準備書(十四)狀」所附之上證105至209及附表四。
	110年度民聲上字第12號	
	113年度民聲上字第21號	
2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1號	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民聲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以「民事準備書（五）狀」所提出更上證109至154號之資料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6號	
3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22號	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六）狀所附更上證156號與更上證157號證物；聲請人於114年7月10日提出民事陳報暨陳述意見狀所附更上證158號證物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0號	